

据“央广网”报道，最近，陕西延安的几家连锁咖啡店铺遭到涂抹红油漆，据悉起因是有店员因为“团建”饮酒受伤而引发的纠纷。

职场中，“团建”喝酒的情况屡见不鲜，因此引起受伤的事件也时有发生，那么，这种情况算不算工伤呢？

是否由单位组织是关键

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李泽瑞律师介绍，判断团建中受伤是否属于工伤，需紧扣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中“工作时间、工作场所、工作原因”三大核心，同时结合团建的特殊性质综合分析。

李泽瑞认为，团建的性质是关键判断依据，如果团建由单位组织、员工需强制参加，且目的是增强团队凝聚力、服务企业经营，比如拓展训练、部门聚餐等，即便活动不在公司内或非工作时间开展，也应视为“工作的延伸”，纳入“工作时间、工作场所”的合理范畴；反之，若团建是员工自愿参与的私人聚会，或与工作无关的纯娱乐活动，如下班后自行约饭，则与工作无关联，受伤后难以认定为工伤。

如果因为团建时饮酒导致受伤，需重点关注饮酒程度。《工伤保险条例》明确规定“职工因醉酒或吸毒导致伤亡的，不得认定为工伤”，这里的“醉酒”需经医学诊断和法律判断确认，而非主观判断。若饮酒员工达到醉酒标准，即使因为工作应酬原因醉酒导致受伤、死亡，亦无法认定工伤；但若员工仅少量饮酒，则可能被认定视同工伤。

如果因为醉酒导致无法认定工伤、工亡，那么应该谁来担责呢？李泽瑞律师表示，如果确系商务宴请，则员工属于因执行工作任务而受到损害，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；如果宴请时领导强制员工饮酒，或者明知员工无法饮酒而反复劝酒，则应当承担一定责任；其他共饮者发现员工已经醉酒无法正常行动，但是没有尽到妥善安置和处理义务的，亦应当承担一定责任；饮酒者自己若明知自己身体情况不能饮酒或仅能适量饮酒，但是放任自己醉酒的，属于自身存在过错，应当承担一定责任。

维权应循合法途径

对于家属为推动事件解决采取涂抹红油漆的过激行为，李泽瑞认为，不仅未能解决问题，反而可能承担法律责任。事实上，合法维权途径早已明确：

一是配合工伤认定。按人社局要求提交团建记录、沟通截图、诊断证明等关键证据，查清饮酒是否属工作安排、伤情与饮酒的关联度，为工伤认定提供扎实依据。

二是主张民事追责。若证实老板强制劝酒或未妥善安置，可依据《民法典》主张用人单位及共饮者承担过错责任，依法追索相应赔偿。

三是向监管部门投诉。通过劳动部门督促企业配合调查，或向公司总部提交书面维权材料，借助监管力量推动问题解决。

李泽瑞提醒，正如法律对工伤的界定需坚守证据标准，维权行为本身也应在规则框架内进行——情绪宣泄无法替代法律程序，反而可能让维权者从“受害人”沦为“违法者”。（费权）

公司拒绝续约 是否应该补偿

我跟公司签了一份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，现在这份劳动合同即将到期，公司拒绝和我续签劳动合同。请问公司是否应当向我支付经济补偿金？

【解答】

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：劳动合同期满的，劳动合同终止。

该法第四十六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：……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，

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……”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你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后，如果公司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，但是你自己不同意续签，公司无须支付补偿。如果公司拒绝和你续签劳动合同，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。

离婚隐匿财产 能否再次分割

我和丈夫协议离婚后，发现他当时隐匿了不少财产。请问我能否去法院起诉，要求再次分割共同财产？

【解答】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：夫妻一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，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，在离婚分割

夫妻共同财产时，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。离婚后，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因此，你可以收集证据及时起诉，要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打架致人轻伤 面临何种刑罚

我表弟和朋友一起吃饭时，和邻桌发生争执，进而引发打斗。他将其中一人打倒在地，随后被朋友带走。后来经过鉴定，此人构成轻伤，我表弟于是被追究刑事责任。请问像他这种情况大概会面临怎样的刑罚？

【解答】

我国《刑法》规定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犯前款罪，致人重伤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
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

你表弟如果故意伤害致人轻伤，面临“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

管制”，依法可以适用缓刑。

因此，你们应当尽量收集对你表弟有利的证据，比如打斗是因为被害人引起的，被害人具有过错等等。

你们可以和被害人协商，对他进行道歉和赔偿，取得被害人的谅解书。

此外，你们还可以和检察机关沟通，通过认罪认罚，让检察机关作出从轻的量刑建议。

这样的话，你表弟有可能获得缓刑的处罚。

借款协议签名 是否需要担责

我前几年经朋友邵某介绍，向何某出借了一笔钱，当时何某和邵某都在借款协议上签了名。现在何某迟迟不还钱，我找邵某要钱，他说自己只是证人不是担保人。请问邵某是否需要承担还款责任？

【解答】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，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，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，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。保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、数额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，保证的方式、范围和期间等条款。

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

保证条款。

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他人在借据、收据、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，但是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，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，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因此，如果协议未明确邵某是保证人，你也没有其他能够证明他提供担保的证据，邵某就无须承担基于保证人的还款责任。

「团建」饮酒受伤能否认定工伤